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誠徵教師

編號	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應徵者學經歷條件	應徵者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總機 (06)9264115
1	食品科學系	專案講師(含)以上或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教師	1 名	1. 具有食品/餐飲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 2. 應聘專案講師(含)以上者，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至 18 條資格之一，專案教師應符合技職教育法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之資格。 3. 應聘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者需具有食品相關產業之業界工作或教學或實務經驗達 6 年(含) 以上經歷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請檢附佐證資料)。 4. 擁有相關證照(烘焙乙級、食品分析檢驗乙檢等)，業界經驗及教學經驗者優先。(請檢附佐證資料) 5. 具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教學經驗尤佳或具能力培訓學生參與競賽及輔導學生考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6. 具備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尤佳	食品相關	3802
備註	一、備審資料及說明： (一)履歷表與自傳(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處、聯絡電話[日、夜、行動]、e-mail 地址、學經歷、獲獎記錄)。 (二)大學、碩士(含)以上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 (三)碩士(含)以上學位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 (四)著作目錄(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請附 DOI)。 (五)研究專長及可開授之課程名稱。 (六)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證明書或請指導教授提出能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畢業之證明。 (七)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

(八)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九)應聘**專案講師(含)以上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

(十)應徵**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含)以上者**應檢具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以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具有國際級大獎等證明文件，應併予檢附。

應聘者請檢附 1. 服務證明書 2. 勞保、公保或職業公會投保證明，並註明起訖年月日。(九)及(十)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各系新聘之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若為國外任職資歷，應檢附 服務證明、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教師聘任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之相關性。

(十二)應聘人員應檢附教師證書(若無則免)，並註明「應聘職稱」。

(十三)其他相關資料(研究興趣、教學哲學、產學合作經驗、證照等佐證或說明)。

(十四)請於應徵備審資料中表明應徵專案講師或講師級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截止日期 110 年 12 月 16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電子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封面請註明應徵系別及職稱；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 或洽食科系分機 3802。

三、澎湖交通便捷，往返台北、台南、台中、嘉義、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班次多。

四、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五、專案教師需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六、聘期依「教育部優化師生比專案計劃」執行經費支應，如經費用罄，當次聘約聘期屆滿後，不辦理續聘。